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護理科學生畢業門檻指標檢定要點**

103年08月28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10月08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11月03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，確保學生畢業時能展現具實務與學理技能之優秀護理人員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。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特訂定「護理科學生畢業門檻指標檢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畢業門檻：
 - (一) 102級入學新生開始，依「護理科志工服務實施細則」，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十小時志工時數。
 - (二) 105級入學新生開始，需於畢業前通過綜合護理技能檢定。
- 三、補救措施：

綜合護理技能檢定未通過者，進行輔導及補救教學措施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